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i) 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2,128,4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動用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彼等提呈發售19,153,4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考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約7.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本節「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0%。

投資者可：

- (i)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倘合資格如此行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動用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或會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128,4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21,281,800股股份約1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0.7%。

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香港個人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獨家保薦人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申請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香港公開發售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128,400股股份（經計及就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為兩組（任何奇數單位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所接獲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所接獲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於甲組或乙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甲組及乙組），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各組別的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股份認購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6,384,600股股份(就情況(i)而言)、8,512,800股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10,641,000股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0%、約40%及約50%。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除上文所規定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香港公開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中重新分配。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低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數目，將原本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i)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256,8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約20%)；及(ii)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0.65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內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2,128,400股股份的50%（即1,064,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外，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4.75港元。倘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75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9,153,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經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可動用豁免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整體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得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任何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撥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192,2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按發行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額外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任何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以降低市價為目的的活動且實現穩定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可能達到的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予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192,2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在香港許可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股份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股份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述(i)或(ii)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倉位的程度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宣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 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這意味著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最多合共3,192,200股股份，最多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及開始交易前繳足，因此，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結算。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通過結合任何上述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定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而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於該日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23年6月5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4.75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65港元（於下文進一步闡釋）。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4.7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價格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並於屆時結束。

基於潛在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獨家保薦人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我們的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utiatx.com 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當）。刊發通告後，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倘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協定，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我們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連同載有所有有關該變動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調減的最新資料及(倘適當)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以及向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授出撤回申請的權利。

如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倘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無論如何發售價將不會定於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

如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如此調減，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並將需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均將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通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個渠道公佈。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獲簽立及交付；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令發售股份獲納入聯交所交易；及
- 包銷商於各自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惟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並以此為限)，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於各自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utiat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本公司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在（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發行，惟僅於股份開始交易當日（預期為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487。